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 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EXLot Holdings Limited**

##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5)

- (1) 主要及關連交易一完成出售事項;
  - (2) 認沽債券之相關事件贖回;

及

(3) 二零一七年債券之到期

本公布乃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謹此提述該等先前公布及該等通函,內容均有關出售事項以及內容有關該等債券之該等債券公布(上述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com) 閱覽)。

董事會宣布出售事項已完成,出售集團之成員公司(包括Multi Glory)因而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本公布日期,二零一七年債券之尚未贖回本金額為255,729,733.92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債券之尚未贖回本金額為1,397,430,259.00港元。根據本公司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收到之相關事件贖回通知,受相關事件贖回通知規限之二零一七年債券之本金總額為252,052,285.92港元,而受相關事件贖回通知規限之二零一九年債券之本金總額為1,175,312,396.78港元。就債券條款而言,參考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將根據債券條款發出通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贖回認沽債券,其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止之應計利息總額約為1,452,639,000港元。

由於二零一七年債券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本公司將根據二零一七年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贖回二零一七年債券之當時尚未償還本金額(即3,677,448.00 港元)連同其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應計及未付利息。

##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訂或所指外,本公布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先前公布及該 等通函所界定之各自涵義且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之6.00厘可換股債券及 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4.50厘可換股債券之統稱;

「**債券條款**」 指 該等債券各自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補充及修訂;

「**該等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之通函;

「本公司」 指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

「該等先前公布」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二月 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三月 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五 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 月二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 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布。

>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吳婉儀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共有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孝聰先生及巫峻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煒豪先生、鄒小岳先生及李家麟先生。